

父亲曾是电焊工

□黄廷付

和母亲闲聊时,母亲说起父亲以前在部队时曾是电焊工,有一手好技术。

我顿时诧异:“父亲是电焊工,那他为啥还在工地上做小工?电焊工的工钱可比小工高啊,而且也比小工轻松。”母亲叹气:“你父亲转业后也和你白桦叔叔在街上摆过摊。那时候咱乡下连自行车都没有,唯一能电焊的就是农具,农具里也只有锹、锨,还有就是铁叉。也只有农忙的时候才会有点生意,后来你父亲见实在不行,干脆就回家种地了。”

母亲说父亲回家种地后,白桦叔叔继续做着电焊生意,还在街上租了房子住。房东家里没有儿子,他就想让白桦叔叔把小儿子过继给他。白桦叔叔也同意了,他觉得儿子能在街上生活肯定比在乡下强得多。后来,房东要求白桦叔叔在街上盖房,说是以后给白桦叔叔的小儿子住,白桦叔叔也答应了。只是房子刚盖好没几天,房东突然翻脸,把白桦叔叔和他的小儿子一起都赶了出去。后经多方协调,房东才给了白桦叔叔一点点钱。伤透了心的白桦叔叔和我父亲说:“以后再也不烧电焊了。”后来他一气之下就去了新疆,好多年都没回来。

父亲从此也在家安心地种地,一直到改革开放好几年后,他才和村里人一起去广东做小工。母亲说父亲也想过做电焊工,只是外面建的高楼大厦都是在户外作业,那个年代保护措施落后,有些时候电焊工可以说是把脑袋拴在裤腰带上工作,母亲坚决不同意让父亲做这么危险的事。

再后来,父亲见乡下的拖拉机越来越多,也想在街上重新找个门面再做起电焊生意,但母亲仍心有余悸地阻止他:“街上混混多,人坏得很,你忘了白桦的事了?”于是这事又不了了之。

父亲在上海的工地上突然离世之后,母亲哭得死去活来,她哑着嗓子喃喃自语:“早知道就听你的话了——”

“当年我如果不拦着你父亲,让他在街上给人家烧电焊,他可能不会年纪轻轻地就丢下我们走了。你父亲看到街上人家给他的铁叉烧的电焊都直摇头,一直说那人和他的技术水平差一大截呢。”

我劝母亲别想太多,毕竟父亲已经去世20多年了,这是命。

但我自己却抑制不住地去想象,想象一个男人正一手拿着焊枪、一手按住钢构专注地工作。面罩后面,应该是一张英气逼人的脸吧!



本版投稿邮箱
2457901059@qq.com

离婚不是为了再婚

□马海霞

表姐离婚时,七大姑八大姨都跑来劝:一个女人带着孩子,将来找对象很难的,冲动是魔鬼,再婚越过越差的多了去了……

表姐态度决绝:我知道再婚难,不过我离婚不是为了找更好的男人,而是想结束一段痛苦的婚姻。

离婚后,表姐跟女儿在外租房住,结束了吵吵闹闹的打斗婚姻,她的日子清静下来,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情、过自己想过的生活。表姐和朋友合伙开了家制衣店,她手艺好又肯吃苦,生意经营得不错。慢慢地小有名气,雇了5名员工。表姐有了闲暇时间,经常参加户外活动、练习瑜伽、看书会友,眼见着滋润起来。

女儿读初中时,表姐按揭买了套小房,结束了租房时代。也许是生活给她的补偿吧,外甥女儿学习努力、自理能力强,功课不用管,表姐尽管忙自己的。

表姐离婚十几年了,如今40多岁的她,身材不走样、整天乐呵呵的,忧愁和暴躁远去了,看上去比同龄人年轻很多。

这些年,表姐身边不乏追求者,但她一个也没看上。她说,自己有房有车有孩子、有收入有保险,她不为生活忧虑,她可不想将就。

现在生存成本高、生活压力大,不论男女在择偶方面都比较现实,谁也不想找个包袱拉低自己的生活质量,所以,与其靠嫁人找幸福,不如提高自己,多挖掘自己的潜能,自己养自己,活得漂亮了,身边追求者自然就会多起来。

想要离婚再觅良人的围城中人,还是早认清一个事实:年轻时择偶市场大,都没有找到优秀的人;再婚,一把年纪了身边还多了个需要花钱的娃,想嫁得风光,可能性微乎其微。别被偶像剧里的情节粉饰了梦境,离婚带娃的女人能遇到霸道总裁或遭遇小鲜肉狂追,对孩子好、对自己好,轰轰烈烈上演姐弟恋……那种情节生活中也许有,但太稀少。

现实就是现实。我赞成像表姐那样,通过努力,不断给自己增加筹码,底气十足地慢慢挑选称心的伴侣。



眼里永远都有你

□天凌

晚上一到家,我放下包就去厨房替老公剥蒜。老公突然问:“你什么时候去打的耳洞?居然克服了20多年的犹豫?”

这么微小的变化也会被他发现?

老公说:“快毕业的时候,你看中了地摊上的一对孔雀石耳环,那会儿你特别喜欢杨丽萍,还记得不?我想给你买下来,你说打耳洞太痛了,还有发炎的危险,打完耳洞,老要戴着银耳环也很土,就还给了摊主。”

我正带着一对很土的银耳环,不由得与老公相对大笑。

其实今年生日的时候,老公送了我一对直径超过一厘米的珍珠耳环,用的是大溪地的灰绿色珍珠,很美,散发着孔雀羽毛般的偏光。我知道这个花了6000块钱,也不免怪他有点过于奢侈。没想到老公像当年谈恋爱写情诗一样回应说:“到了我们这个年纪,喜悦也变得稀少了,有时候,让生活中有诗、有茶、有酒、有花,点缀一些看似没有什么用的东西,不是为了炫耀,而是为了让日子过得有余裕、有光彩。”

结婚超过20年,我们的日常也不过是工作、带娃、柴米油盐酱醋茶,老公越来越擅长以“我看出了你的一些变化”来制造生活中的小惊喜与小波澜,让我意识到,昔日两人一见钟情的那份情意依旧在。他能够注意到我什么时候又染了头发,而且能够明确地评价哪种色彩更让我显得光彩照人。

为了救助一个生重病的同事,我捐出了一年的买衣费用后,便自觉地降低了自己的消费,已经有很久没有买新衣了,把从前的衣服重新搭配,进行二次利用。老公也发现了,他会说我身上的米色裙子和同色系风衣款式、搭配都很经典,虽然买了好几年了,到现在来看也与我的气质非常匹配。他会说我老婆眼光好,总是能买到性价比很高的衣服。

我羽毛球一打就是10年、游泳游了8年,现在踝骨和膝盖上的赘肉都消失了,小腿肌肉变得又长又漂亮,身

姿轻盈有力,还纠正了从前的溜肩迹象。老公会夸我皮肤更好了;直角肩连挎包的包带子都不再往下出溜。

留心到爱人的变化,并准确地表达出对这一变化的欣赏,不夸张也不煽情,就像随时能注意到你的疲惫和焦渴,拿起茶壶来,顺手为你斟上一杯茶,这可能就是婚姻中最需要的正向反馈。它如此微小,却又粒粒如珠玑,道尽了对方对你的关注、体察、爱意,它也是基于换位思考的一种必要表达。

我的眼里永远有你,被看到的爱人值得赞美。我当然投桃报李。

老公做了粉蒸牛肉,我赞美:“今天的米粉格外香。包裹在牛肉外面的米粉是你自己调的吧?”他惊喜又困惑地望向我,我解释:“外面卖的粉蒸调料味道太重了,不是这个味儿。我猜,为了改善粉蒸肉的口感,你在做粉的时候还加了糯米,对吗?”他一笑。米粉是他自己用料理机打出来的,他得意洋洋地抱出了储存粉蒸肉调料的罐子,向我炫耀“首次做粉就出香”的得意。我继续表扬说:“既然有这一手,独乐乐不如众乐乐,下周咱们要去看望父母,你能不能做好两斤粉蒸排骨,咱一起带过去。”

付出的心思力气不会白费,能得这般知音,这些年,老公干起家务来愈发地勤快、有创意。

那天看到晚饭桌上放着浓油赤酱的冰糖肘子,我便心领神会地去开了一瓶红酒,替他倒上小半杯,说:“体检报告出来了?冰糖肘子都敢吃,甘油三酯指标正常了吧!”

老公故作惊讶地问:“你是打哪儿看出来我有心事的?”这下,是女儿举手发言了:“爸,你都忘了给你的皮鞋上油了,之前你有一种好习惯,每隔三天就要给全家的皮鞋上油的,皮鞋上有一些小划痕,你还偷蘸妈妈的护手霜来擦。”老公放下酒杯就去查看自己脱在门口的皮鞋,左看右看应该是没看出什么来,又看向我。我说:“我帮你上过油了。这段时间,你忘了擦家里公路自行车的轮子,又忘了熨自己的衬衫,还忘了替你爸的助听器换电池。放心,我都帮你办好了。”